**开封市祥符区刘店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结果公告**

开封市祥符区交易服务所受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开封市祥符区刘店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招标人确认，现就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刘店乡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

**二．项目编号：**XFJC2020-02-1

**三．项目概况**

3.1 预算总额：536693.48元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工期：30日历天

3.4项目地点：开封市祥符区

3.5质量：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招标范围

3.6磋商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四、评审日期：**2020年4月28日

**五、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2020年4月07日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成交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成交金额 |
| 1 |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河南方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滑县瓦岗寨乡东屯村 | 535650.00元 |

**八、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张睿（组长），周永杰，李省文。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0元**

**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2020年4月30日 至 2020年4月30日

十一、**其他：**

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00926

联系地址： 开封市祥符区县府南街83号

2.集中采购机构：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所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00689

联系地址： 开封市祥符区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8楼802室

3.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祥符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6668106

发布人：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所

发布时间： 2020年4月29日